

# 第十七屆柳川文學獎徵文辦法

為提倡本校大學生(含研究生)校園的藝文風氣，鼓勵本校學生從事文學創作、提昇作品水準，特舉辦本徵文比賽活動，評選並表揚優秀文學作品。

**壹、徵文對象：**除大一新人獎限大一學生參加外，其餘類別在學大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均可參加。

## 貳、徵文類別：

本屆文學獎徵文共分五類，作品皆須標示作品名稱：

### 一、大一新人獎（中文組）：

- （一）以「職人身影」為主題，採訪從事某行業 5 年以上的專業人士（須於報名資料填寫），運用訪談、描述等紀實書寫方式，配合 3-5 張照片，呈現職人精神與工作樣態。（疫情期間，可線上視訊採訪、拍照記錄。）
- （二）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，全文 700-1500 字。
- （三）3-5 張 800 萬畫素（含）以上之 JPEG 檔案格式照片。照片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，不得經由影像軟體編輯修改或後製。
- （四）文字及圖像位置，須自行編排設計，以 word（須可編輯）及 PDF 兩種格式繳交。
- （五）照片須取得被拍攝者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

### 二、大一新人獎（英文組）：

- （一）以「突顯臺中市及本校人、事、物、景」為主題，拍攝臺中市或本校校園（含英才校區、林之助教授歷史紀念館）照片乙張（地點須於報名資料填寫），並結合影像觀察與心情書寫或「圖文」創作。
- （二）以英文書寫，文字字數為 80 字左右（可以短詩或散文型式）。
- （三）照片尺寸：4X6 英吋，作品原始檔解析度須 300dpi 以上，需繳交照片原始檔乙張，將照片與文字匯整至 word 檔案乙份。
- （四）照片須取得被拍攝者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

三、散文（中文組）：1500 字至 3500 字，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。

四、散文（台語組）：1500 字至 3500 字，以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書寫均可。

五、童話：1500 字至 4000 字，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。

六、極短篇：1000 字至 1500 字，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。

## 參、獎勵：

一、大一新人獎（中文組、英文組）：人文學院 4 名，餘各學院 2 名。其中擇優三名頒發優等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，其餘頒發佳作獎狀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二、散文（中文組、台語組）、童話、極短篇：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（一）第一名：5,000 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4,000 元。

(三)第三名：3,000 元。

(四)佳作：1,500 元。

肆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（一）下午 5：00 止。

伍、收件方式：

為簡化報名程序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同學於截稿日前，至 <https://forms.gle/VZUPwbKKPLkq771G9>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，將所需資料上傳，並收到系統回信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

陸、評選：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柒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。

捌、協辦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。

玖、評定揭曉：

預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五）於人文學院網頁及柳川文學獎網頁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，初審通過者須出席 5 月 2 日（二）頒獎典禮，典禮中公布獲獎名單（未達標準者名額從缺）。

備註：

一、報名表若未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將不列入參賽資格。

二、除大一新人獎中文組外，各類稿件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級字、直式橫排，以電腦繕寫。

三、所有應徵稿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四、參賽作品每一類別限投一篇，且一稿（含圖、文）不得兩投，中英、中台文字互譯，視為同一作品。

五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名次。

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適宜之處，將另行公告；相關辦法及報名表可上人文學院網頁查詢。

七、所有作品皆須原創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之行為者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抄襲作品若獲獎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並將公布姓名。

八、投稿稿件須簽屬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大一新人獎投稿作品中，若檢附之照片含括他人，須繳交被拍攝者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九、獲獎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繳交費用。